

证券代码：834090

证券简称：兴达泡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出具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574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监管事项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锡山环保局”）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采公司设施排接管（仅为公司连接污水处理公司的管线，非直接对外环境排放）水样一只。经锡山环保局监测分析，该水样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锡山环保局经审理后决定按照从轻处罚的原则予以处理，遂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下

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锡山环罚决[2015]60号），作出罚款14.86万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申报审计截止日为2015年4月30日，申报日为2015年8月11日，股转公司出函日为2015年10月20日，挂牌日为2015年11月10日。公司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前述行政处罚事项。

## 二、收到的监管措施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华啸威、董事会秘书周毅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公司的说明及整改措施

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对接管排放水污染物浓度超标事项进行整改，在锡山环保局的后续跟踪复查中，接水管已达标接管。锡山环保局已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公司接管排放水超标未造成对外环境直接重大影响，后续整改措施到位，该环境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对股转公司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组织

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切实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吸取教训，确保公司后续的经营符合规范的公司治理要求，规范公司的日常运营行为。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无锡兴达泡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